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34906A號



核釋公立學校教師曾任中央研究院約聘僱人員處理原則進用、 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研究工作年資,為教師待遇 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經本部認定等級相當之服務年資,得 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其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及性質相近之認定 基準如下:

- 一、等級相當:按其月支報酬,依任職當年度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薪點折合率換算為聘用人員薪點後,再依各類人員與教師等級相當年資採計提敘薪級對照表認定之。
- 二、服務成績優良:依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 十三款規定,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文件。
- 三、性質相近:比照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 定,所稱性質相近,指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教學科目相近,其 工作經驗確為教學所需。

